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3號

原　　告　祐麒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德楊
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春旺

　　謝王綉綿

　　謝哲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對被告謝春旺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同段土地以地號稱之)、被告謝王綉綿所有500地號土地、被告謝哲銓所有501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部分有通行權，被告並應容忍原告於前開土地範圍內鋪設柏油或水泥，設置寬度5公尺道路、拆除地上

物，而不得為任何禁止或妨礙通行之行為。然經本院命原告就其因通行前開土地所增之價額，補正相關依據，如自行送請不動產估價事務所鑑定資料，未據其提出，僅主張以申報地價百分之4計算，惟該標準乃土地登記規則關於權利登記之價值，而為行政機關通案性登記標準，要難完全反應具體個案土地應通行所增生之客觀利益，是依原告迄今所陳，尚難使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暫認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